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09

叶維新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判決書

簡介

1. 叶維新先生 (「上訴人」) 是船隻編號 CM64682A (「有關船隻」) 的船東。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 萬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蝦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柴灣
其他本地船籍港	長洲
船隻總長度	21.3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2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202.57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8.82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

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4.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1.30 米長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會受到一定限制。

6.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2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有關船隻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0.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1. 2012 年 7 月 13 日，就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上訴人進一步提供資料如下：
 - (1)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7 日）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了 4 名內地過港漁工，上訴人並提供了他們的工作證；

- (2) 在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有 3 名：上訴人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擔任輪機操作員（另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僱用了散工擔任輪機操作員）、上訴人聘用了梁牛仔先生擔任船長及上訴人的姐夫孔憲陽先生（亦即上訴人的授權代表）負責打理雜務；
- (3)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間，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 4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其後，上訴人已沒有繼續聘用他們；
- (4) 工作小組指出，根據漁護署的相關記錄，上訴人於 2011 年 11 月 16 日獲批 4 名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而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受聘於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包括 3 名本地人員和 4 名內地過港漁工；
- (5) 但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2012 年 1 月 17 日）的大部分時間均由本地及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人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及
- (6) 工作小組指上訴人沒有提供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前在有關船隻上擔任輪機操作員的資料，上訴人的聲稱亦與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不符。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上訴人就初步評定提出的補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補充如下：

- (1) 上訴人承認有關船隻很少泊避風塘，但聲稱有關船隻每月都有返回香港入油，期間會泊於長洲或柴灣，由中午 12 點至下午 3-4 點或上午 10 點至下午 1 點。工作小組認為這聲稱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填寫的資料並不一致；
- (2) 另外，上訴人強調有關船隻比較細，很難在外海作業，只能留在香港。工作小組認為這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不符。當時，上訴人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而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及担桿；
- (3) 上訴人認為漁護署不可能沒有見過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拖蒲台邊至果洲東，蒲台北緯 22°09，東經 114°12-114°20，橫瀾北緯 22°12，東經 114°17-114°28。上訴人亦指他曾經透過其他漁船的對講機得知漁護署於 2011 年 11 月頭的凌晨 3 時左右在南塘及赤柱兩地巡邏，而當時有關船隻是在蒲台西作業；
- (4) 上訴人亦質疑由於漁護署多於日間巡邏，而有關船隻則在夜間作業，故漁護署可能因此未能發現有關船隻出海作業。就此，工作小組重申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為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提供客觀的資料。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於日間、夜間及通宵進行，相關巡查亦覆蓋不同的香港水域，並且於每月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未在巡查時被發現反映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提供聲稱由海豐（長洲）由 2010 至 2012 年期間發出的 16 張油單及由大興行於 2011 年期間發出的 1 張油單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
- (6) 對於海豐（長洲）發出的油單，工作小組指它們沒有顯示供應商或客戶的名稱，部分單據更是在登記當日後發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補給燃油的情況；至於在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它們則只顯示有關船隻在部分月份只曾作一至兩次燃油補給，而在部分月份更沒有任何交易記錄，這與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每月都會返回香港入油明顯不符；及
- (7) 至於大興行發出的油單，工作小組則認為它只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的燃油交易記錄，並不能展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補給燃油的一般情況。

- 14. 工作小組因此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 萬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5.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
16. 上訴聆訊期間，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表示他還有其他文件可以支持其案情，希望上訴委員會能批准他再作補充。在考慮上訴人的要求後，上訴委員會決定給予上訴人時間向上訴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存檔及送達補充資料、文件及/或證據，而如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可在收到上訴人的資料、文件及/或證據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書面補充陳詞作回應。

上訴人存檔及送達的補充資料、文件及/或證據

17.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存檔及送達數張相片，上訴人聲稱該等相片的拍攝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9 日的 12:45:23 至 13:20:19 期間，而來源則是天文台於橫瀾島的自動氣象站。上訴人亦聲稱該等相片中紅圈內的船隻為有關船隻，上訴人希望藉此證明有關船隻是在香港水域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高達 70%。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提交的補充相片的回應

18. 2017 年 7 月 14 日，工作小組對上訴人提交的補充相片作出回應。其中，工作小組指出補充相片中紅圈內的船隻

的映像模糊不清，無助分辨該船隻是否上訴人聲稱的有關船隻。另外，工作小組提出以下質疑：

- (1) 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前，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 4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紅圈內的船隻因此可能並非有關船隻；
- (2) 上訴人提交的補充相片攝於日間，與上訴人較早前的聲稱指有關船隻只在夜間作業不符，這並進一步支持紅圈內的船隻可能並非有關船隻；及
- (3) 蝦拖的作業方式是以航行中的漁船拖動網具以將海產從水中及海床捕入網內。從上訴人提交的補充相片看來，紅圈內的船隻位置似乎在該 12:45:23 至 13:20:19 的時段內沒有明顯改變，並不似如上訴人聲稱般正在拖網捕魚作業。

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捕魚時間高達 70%

19. 上訴委員會在檢視上訴人提交的補充相片及工作小組的補充回應後認為無須再開庭聆訊。上訴委員會其後曾就相關資料作出詳細商議並達成一致決定如下。
20. 在仔細考慮所有由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出的資料、文件及/或證據（包括上述提及的補充相片及書面回應）及在聽過他們在上訴聆訊時的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的證明反駁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為一般不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在事實層面上，上訴委員會未能接受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就此，上訴委員會提出以下各點觀察及見解。

21. 首先，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作出的聲稱及陳述的可信性存疑，此乃由於在上訴聆訊中，上訴人直言他是誇大了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根據上訴人，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50 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達 70% 是「講大了」，他此舉的目的是準備上訴委員會在他聲稱的數目上「打折」。當上訴委員會要求上訴人明確指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時間此等關鍵問題時，上訴人卻只能含糊以對，聲稱「全部漁船都有機會在香港水域」；上訴人其後說這些交由上訴委員會評定。
22. 第二，正如工作小組強調，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有關船隻是由 3 名本地人員及 4 名直接從內地聘請而沒有入境許可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上訴委員會同意此等作業模式會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受到限制。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有關船隻如因內地漁工的關係而不能泊在避風塘內會泊在哪兒時，上訴人只空泛回應說「大部分時間拋山邊」。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明顯未能提供有力及客觀的資料、記錄或文件去反駁相關內地漁工限制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3. 第三，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的主要漁獲銷售方式是大陸收魚艇，而收魚地點亦如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指出為大陸水域。

根據上訴人於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外的捕魚作業地點為伶仃及担桿裡。上訴委員會質疑上訴人有何等實際需要須返回香港水域。上述各項事實及因素均不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有 70%。

24. 雖然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亦聲稱依賴香港收魚艇作為次要的漁獲銷售方式及有關船隻於相關時段曾在香港水域內第 9-10、14 及 18-19 區內捕魚作業，但上訴人未能確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有關船隻在香港及大陸水域的捕魚作業時間的分佈；如上述，上訴人承認他聲稱的 70% 依賴程度並不正確，同時亦未能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真正依賴程度。
25. 第四，上訴聆訊時，上訴人亦承認有關船隻無論是賣魚、出糧及/或入油均以人民幣而非港幣結算。就此，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提出的問題是，如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達 70% 之高，在魚商、漁工及燃油公司均接受港幣的情況下（此為上訴人所接受），上訴人為何仍選擇人民幣作結算單位，為自己在匯率換算上增添麻煩。就上訴委員會的提問，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合理及/或清晰的解釋，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採用的結算方式並不支持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

上訴人亦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6. 上訴委員會接下來須考慮的問題是，上訴人在本上訴案中是否能最起碼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而合資格成為近岸拖網漁船。
27. 上訴委員會在商議後認為上訴人提交的資料、文件及/或證據甚至未能令上訴委員會確信有關船隻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8. 首先，上訴人提交由大興行發出的單據不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的燃油補給情況；至於海豐（長洲）的單據，上訴委員會能看到的是有關船隻很少在香港作燃油補給，並不能證明有關船隻如上訴人聲稱般屬近岸拖網漁船。
29. 此外，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相關船隻必須由合資格的船主及輪機操作員操作，就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未能符合這方面的要求，上訴委員會理解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爭議。上訴人方向上訴委員會解釋，上訴人並不參與有關船隻的日常營運，其角色只是資金投放者；有關船隻一般由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孔憲陽先生負責打理及操作，有關船隻只在大陸水域有船主操作，而登記當日聲稱的梁牛仔先生則只是「頂檔」，上訴人方補充，有關船隻反正不是每天要返回香港。
30. 加上，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並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另外，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有關船隻只有 2 次在香港停泊。雖然相關的巡查記錄並不構成單一或決定性的考慮因素，但上訴委員

會接納該等巡查記錄為合適的佐證，以進一步支持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31. 至於上訴人提供的補充相片，礙於它們由遠距離攝得，上訴委員會未能確信紅圈內的船隻確實為上訴人聲稱的有關船隻。但即使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說法，相關的補充相片只顯示有關船隻曾於 2011 年 11 月 19 日的 12:45:23 至 13:20:19 期間在該水域出現，無助上訴人證明有關船隻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結論

32.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屬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的近岸拖網漁船，故決定駁回上訴，維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

個案編號 SW0109

聆訊日期 : 2017 年 5 月 12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麥樹麟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林顯伊博士

委員

上訴人，叶維新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孔憲陽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